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情况补充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7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38 万元，增长 23.27%，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多；支出预算 837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38 万元，增长 23.27%，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入额检察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津贴所致；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导致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增加而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4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9 万元，下降 15.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尽量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举办法学年会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9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其中：办公费 52.71 万元，印刷费 10.08 万元，邮电费 73.44 万元，差旅费 13.90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36.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0.22 万元，福利费 97.20 万元，维修（护）费 7.1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7.28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9.39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0.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8 万元等。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5.2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7.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8 万元等。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等，2018 年预计报废 5 辆等。

六、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